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93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4009366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366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366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訂之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(範本)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3日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，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(本部同年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70720號書函諒達)，參考旨揭文件檢視內部規章，強化對所屬人員之保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9.05



1140089345